



联合国

FCCC/SBI/2017/6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8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31次会议

秘书处的报告

概要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第31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至10日在德国波恩举行。专家组在该次会议上制订了2017-2018年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会议还包括以下讨论：与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秘书处讨论如何最好地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资金；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讨论继续为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支持的问题，包括编制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与其他相关组织讨论就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合作的问题。

GE.17-05277 (C) 120417 180417



* 1 7 0 5 2 7 7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任务.....	1-2	3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1 次会议概要.....	3-31	3
A. 议事情况.....	3-6	3
B. 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7-22	4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3-25	6
D. 为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提供的支持.....	26-31	7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	32-34	8
四. 制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7-2018 年工作方案.....	35-64	9
A. 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和 支持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35-44	9
B.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有关的事项.....	45-49	11
C. 国家适应计划展.....	50-52	11
D. 在适应规划和执行过程中加强对弱势社区、群体和生 态系统的考虑.....	53	12
E. 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	54	12
F. 因《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 决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55-56	12
G.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 程取得的进展.....	57-61	13
H. 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所载任务.....	62-63	13
I. 吸纳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	64	14
五. 与《公约》之下其他各机构及方案的合作.....	65-66	14
六. 与有关组织的讨论.....	67-72	15
A.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的支持.....	67-68	15
B. 关于具体活动的合作.....	69-71	15
C. 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72	15
七.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7-2018 年滚动工作方案.....	73-75	15
附件		
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7-2018 年滚动工作方案.....		18
二. 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成员名单.....		21

一.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在目前职权范围内¹的任务期限延长,以涵盖 2016-2020 年这一时期,并要求专家组开展一系列额外活动,²包括为执行《巴黎协定》提供支持。³据此,专家组应制订一份为期两年的滚动工作方案,提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每年届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向履行机构的每届会议报告其工作。⁴
2. 此外,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请专家组与绿色气候基金(气候基金)秘书处及相关伙伴组织合作,继续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资金,并在其报告中纳入这方面的信息,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⁵

二.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1 次会议概要

A. 议事情况

3. 专家组第 31 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2017 年 3 月 8 日,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会议,缔约方和非缔约方的利益攸关方参加了会议,以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赋予他们的任务。
4. 专家组还邀请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秘书处、环境基金机构及其他相关组织参加会议,讨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问题。参加会议的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气候基金秘书处、环境基金秘书处、非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世界气象组织、德国国际合作署、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秘书处的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南方之音组织和援外社国际协会。
5. 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a) Abias Huongo 先生(安哥拉): 主席;
 - (b) Sonam Khandu 女士(不丹): 副主席;
 - (c) Benon Yassin 先生(马拉维): 英语报告员;
 - (d) Mery Yaou 女士(多哥): 法语报告员;
 - (e) Aderito Santana 先生(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葡语报告员。

¹ 第 29/CP.7、7/CP.9、4/CP.11、8/CP.13、6/CP.16、5/CP.17、12/CP.18 和 3/CP.20 号决定。

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1-3 段。

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第 45 段。

⁴ 第 6/CP.16 号决定,第 3 段。

⁵ FCCC/SBI/2016/20, 第 60 段。

6. 专家组提名以下成员代表专家组参加与《公约》之下其他机构的合作活动：
- (a)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和 Santana 先生参与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
- (b) Fredrick Manyik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适应委员会关于适应问题的技术审查进程；
- (c) Adrian Fitzgerald 先生(爱尔兰)、Khandu 女士、Lavender 女士和 Santana 先生代表专家组参加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的联合工作组，以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规定的任务；
- (d) Idrissa Semde 先生(布基纳法索)参加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的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
- (e) Ewin Künzi 先生(奥地利)和 Naresh Sharma 先生(尼泊尔)与技术执行委员会合作；
- (f) Yaou 女士参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B. 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情况

1. 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取得的进展

7. 专家组审议了监测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的当前工作。专家组强调，通过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网上问卷调查收集的信息，对于评估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至关重要，⁶ 商定在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上提请缔约方关注问卷调查。
8. 肯尼亚、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和苏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提交了国家适应计划，可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查阅。⁷
9. 本报告编写时已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七个国家中，尚未有任何国家申请执行其拟议项目或方案。

2. 提供支持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专家组注意到不同组织提供的信息，涉及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为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持。⁸
11. 环境基金报告说，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已有五个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总价值 1,65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⁹获得批准，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另有三个项目提案已得到技术认可，正在等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新的捐款。¹⁰ 环境基金还报告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总共已划拨 700 万美元，用

⁶ <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assessingprogress.aspx>.

⁷ <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⁸ 本章涵盖各机构和组织在专家组第 31 次会议前提供的信息。

⁹ 分别为孟加拉国、乍得、尼日尔、卢旺达和塞内加尔的项目提案。

¹⁰ 分别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拉维和东帝汶的项目提案。

于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持方案(全球支持方案),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已总共划拨 450 万美元, 用于针对除最不发达国家外的发展中国家的全球支持方案。

12. 气候基金报告说,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在准备和筹备支持方案下的国家适应计划支持模式下, 批准了两个项目提案,¹¹ 为每个国家提供最高 300 万美元,¹² 另有四个项目提案正在审查中。

13. 关于针对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支持, 专家组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马拉维利隆圭举办了首次区域培训讲习班。讲习班就专家组可以如何继续帮助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了有用的和实用的建议(下文第四章 A.3 介绍了其他区域讲习班的更多详情和计划), 得到了与会者的好评。

14. 开发署提供了最新资料, 说明通过以下不同方案为各国提供的支持: 气候公共支出与机构审查、日本—加勒比气候变化伙伴关系、美国国际开发署 ADAPT 适应经济学能力发展项目。

15. 环境署报告说,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已帮助 12 个国家¹³开展准备和筹备活动, 以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其中包括帮助三个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准备资金, 帮助四个国家从德国获得双边资金, 帮助五个国家开展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各项活动。

16. 自 2016 年 9 月以来, 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共同管理的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支持方案为三个国家提供了技术支助, 以便它们为拟定从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活动资金的提案完成准备工作,¹⁴ 还为另外 12 个国家提供了一般意义上的技术支助。¹⁵

17. 针对非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支持方案同样也由开发署和环境署共同管理, 已向 16 个国家¹⁶提供了支持, 通过准备和扶持活动, 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这些活动包括: 盘点和审查有关的适应计划和战略、促进全国磋商、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发展计划和预算、拟定国家适应计划路线图和工作计划、关于成本—效益分析的培训。

¹¹ 分别为利比里亚和尼泊尔的项目提案。

¹²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B.13/09 号决定(e)段。可查阅: <http://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on-record/documents>。

¹³ 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尼日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多哥和瓦努阿图。

¹⁴ 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日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¹⁵ 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乍得、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尼日尔和塞内加尔。

¹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科特迪瓦、斐济、格鲁吉亚、加纳、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秘鲁、摩洛哥、南非、塔吉克斯坦、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和津巴布韦。

18.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开发署继续在德国政府的资助下，通过将农业纳入国际适应计划方案，协助 11 个国家¹⁷开展活动，争取将农业方面的气候变化风险和机遇纳入国家适应计划，以此保障生计，提高农业产量和加强粮食安全。

19. 世界气象组织继续通过全球气候服务框架项目以及各种国家方案和培训活动，协助各国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确认气候信息和服务方面的需要。

20. 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确定了帮助各国推进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方面的优先主题，列入其组织的专题论坛的议程。¹⁸ 这些主题包括：部门一体化、纵向一体化、资金问题、监测和评估系统，性别问题以及易受冲突影响的地区。

21. 非洲开发银行对气候变化适应举措的支持侧重最不发达国家。该行能力建设议程的优先事项是支持各国的战略优先事项，包括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这一举措酌情与气候基金准备方案合作实施，为利用气候投资基金的资金制定国家气候投资计划的工作提供补充。

22. 德国国际合作署强调，它继续支持各国就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德国国际合作署还强调了为提供技术支持与其他方面(例如全球支持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全球网络)结成的伙伴关系。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23. 根据环境基金提供的信息，¹⁹ 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2001 年设立以来，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环境基金理事会共批准由该基金为 248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供资。此外，共有 20 个由最不发达国家提交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提案(总计 1.263 亿美元)得到环境基金秘书处的技术认可，正在等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资金。

24. 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2001 年启动以来，除赤道几内亚和南苏丹外，所有已完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拟订工作的最不发达国家都至少有一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项目获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

25. 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捐助方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累积认捐额达到 12.2 亿美元，已付捐款额为 11.5 亿美元。²⁰ 根据公平获取资金的原则，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的上限为 4,000 万美元。

¹⁷ 哥伦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肯尼亚、尼泊尔、菲律宾、泰国、乌干达、乌拉圭、越南和赞比亚。

¹⁸ 2017 年 2 月在马拉维举办了一次关于监测和评估问题的专题论坛。详情可查阅：<http://nap.globalnetwork.org/2017/02/targeted-topics-forum-monitoring-evaluation-nap-process>。

¹⁹ 见环境基金文件 GEF/LDCF.SCCF.20/03 以及向秘书处提供的最新信息。

²⁰ <https://www.thegef.org/topics/least-developed-countries-fund-ldcf>。

D. 为最不发达国家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提供的支持

26. 应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的要求，专家组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资金。²¹

27. 专家组注意到正在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包括：让气候基金秘书处参加在马拉维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向各国介绍如何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让气候基金秘书处参加专家组第 31 次会议，讨论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涉及的主要问题；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问卷调查，不断地从各国收集信息，了解它们为了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而付出的努力和遇到的挑战；将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问题纳入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制定一份操作指南，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专家组在第 31 次会议上，请气候基金秘书处参与以下方面：制定模板，用于为制定国家适应计划获得准备方面的支持，并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宣传气候基金以及如何通过操作指南改进提高认识活动。专家组强调，在气候基金作出供资安排的同时，它愿意就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的技术问题和实际问题，为气候基金提供投入。

28. 专家组还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主席(摩洛哥)组织的关于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进展的高级别活动，以突出环境基金和其他实体在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推动适应工作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²² 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适应委员会正在开展工作，以提供信息，说明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资金的情况。²³

29. 展望未来，专家组指出，最不发达国家似乎很少利用气候基金的直接获取模式。专家组商定在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国家行动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其他活动上，作为正在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调查的一部分，研究最不发达国家做出直接获取安排所面临的挑战，并继续在下次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专家组还指出，气候基金网站上没有现成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努力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信息。专家组建议缔约方会议鼓励气候基金进一步加强这类信息的可获得性。

30. 专家组进一步注意到各机构就实际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面临的当前挑战提出的反馈意见。专家组还注意到其他新出现的挑战，包括：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他区域和国家发展框架以及《巴黎协定》的有关规定纳入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需要专家组的指导；如何在制度建设之外建立足够和持久的技术能力，并为长期的研究和教育提供支持；如何在国家一级现有评估的基础上，汇总与气候基金合作的战略框架的适应内容。了解到提案的制定情况，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要求专家组拟定几套反映不同国情和阶段的样本活动，以便列入从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的提案。

²¹ FCCC/SBI/2016/20, 第 60 段。

²² <http://newsroom.unfccc.int/cop22marrakechinformationhub/cop-22cmp-12cma-1-information-hub-mandated-and-other-events>.

²³ 相关工作的最新情况可查阅适应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网页：<http://unfccc.int/10060>。

31. 专家组决定继续收集和分享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的经验和挑战，并与气候基金秘书处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探讨如何最好地应对这些挑战。

三.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

32. 专家组审查了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专家组注意到成功完成或启动了以下主要活动：

(a) 继续成功地与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帮助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

(b) 于 2017 年 2 月成功启动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

(c)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加强了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资料，特别是制定了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d) 通过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支持；

(e) 作为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的一部分，成功测试了用于监测和评估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PEG M&E 工具)；

(f) 继续编写技术资料，说明与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有关的考虑因素，以及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

(g) 在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所载任务方面，成功地与适应委员会合作；

(h) 分析因执行《巴黎协定》而出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差距和需要；

(i) 请区域中心向专家组提名联络人；

(j) 继续与《公约》之下的其他机构和方案以及有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包括全球支持方案合作。

33. 专家组指出，鉴于工作的轻重缓急和资源有限，一些活动未能按计划执行。这些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于 2017 年启动，而不是原计划的 2016 年，国家适应计划展原定于 2017 年 4 月进行，现推迟到 2018 年 4 月。

34. 专家组讨论了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最好在 2018 年之前、最迟在 2020 年之前制定国家适应计划。²⁴ 专家组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在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方面进展缓慢。专家组决定通过加强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活动(例如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区域讲习班、南南合作，以及绿色基金针对最不发达国家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问题举办的更多特别会议等)，进一步提供支持。

²⁴ FCCC/SBI/2016/7, 第 16(c)段。

四. 制定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7-2018 年工作方案

A. 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1. 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

35. 专家组讨论了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的制定情况，该框架是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充资料中提出的，目的是帮助整合各种方法，并明确审议了如何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专家组决定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描述该综合框架的技术文件，并鼓励所有提供国家适应计划培训的人员在工作中运用该框架。

2.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36. 专家组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继续在国家一级开展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目的在于促进学习，在制定国家适应计划时采取以发展为中心的方针，审议如何将部门问题纳入国家计划，《巴黎协定》之下新的适应内容，气候基金之下的适应主题，以及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他相关进程下国家努力的协同作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目前作为国家适应计划培训讲习班的组成部分，运用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考虑如何有效地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提供多个切入点。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中得出的最佳做法包括：能够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如何管理多个切入点；能够协助各国改进盘点工作，为其气候基金提案和路线图的绘制提供信息；澄清国家任务的作用以及如何使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与更广泛的国家发展规划周期保持一致；勾画不同行为方和利益攸关方；更好地了解如何管理空间和层级上的扩展或积累、权衡分析的必要性、成本核算、从适应战略上升到适应行动和活动、如何将国家适应计划与国家自主贡献联系起来、国家适应计划的内容以及 PEG M&E 工具的运用；介绍如何扩大国家适应计划以涵盖适应的可持续发展惠益。

37. 专家组讨论了是否有可能应要求将案例研究扩大到其他最不发达国家，从而向技术能力有限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专家组同意将开放式国家行动计划放到网上，以便继续进行讨论和探讨更多问题，并考虑更广泛的问题，例如如何利用国家适应计划，协调所有适应规划工作，以及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外的其他问题(例如仙台框架以及区域和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

3.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

38. 专家组讨论了根据专家组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在马拉维举行的第一届区域培训讲习班的经验。²⁵ 讲习班由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组织，针对非洲英语国家，有 64 人参加。总体方法是按照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的各项步骤，制作一个国家适应计划样板，并考虑监测、评估和报告，以及如何在现有活动的综合报告的基础上，将拟议活动全部纳入向气候基金提交的提案。

²⁵ <http://napexpo.org/workshops/malawi>.

专家组同意记录培训包，并翻译成相关语文。培训讲习班是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开展的。

39. 专家组注意到与会者提出的新出现的挑战，分为四大类：拥有评估所需的可获得的最佳数据和工具；从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的不确定性以及对此缺乏认识；建立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所需的长期能力；以及如何确保适应活动产生可衡量的适应和发展惠益。

40. 专家组还注意到，各国表示有兴趣在推进国家适应计划的过程中继续与专家组保持联络。各国就保持联络提出的建议包括：专家组承认各国处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不同阶段，针对不同阶段，提供一个模块化的学习平台，供国家一级使用；专家组为参加讲习班的与会者建立一个在线平台，用于分享经验和促进相互学习。

4.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支持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

41. 专家组讨论了改进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问题，²⁶ 包括通过以下互动功能，使其更加有用：

- (a) 在线汇总表/工具，按国家显示国家适应计划方面的进展；
- (b) 国家适应计划进展追踪工具，按照进程的关键要素和原则，为每个发展中国家汇总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 (c) 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合作点，便利区域交流；
- (d)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场所；
- (e) 数据、工具和支持材料，为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的系统方针提供支持；
- (f) 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互动平台。

5.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计划

42. 专家组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在支持专家组以下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制定用于评估的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因《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通过的决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差距和需求；PEG M&E 工具的运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

43. 专家组商定通过继续参与为国家适应计划制定技术方法，以及与有关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开展战略合作，继续加强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工作。

44. 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将继续支持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具的推广和应用，包括 PEG M&E 工具、方便分析适应干预措施的权衡和发展收益的国家综合评估工具，以及其他问题，包括就修订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充材料提出建议。此外，专家组还将在国家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结合因《巴黎协定》第七条

²⁶ <http://unfccc.int/nap>.

第五款而出现的新内容，编写一份关于监测和评估国家适应计划所有指导原则的技术文件。²⁷

B. 与获得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有关的事项

45. 专家组感谢气候基金秘书处继续予以合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取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特别注意到，气候基金秘书处参加了专家组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上举办的活动、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第一次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专家组第 31 次会议。

46. 气候基金秘书处介绍了以下与各国努力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有关的问题：

(a) 一些国家倾向于采用来自不同研究、项目和活动的不同来源的数据和信息，而没有充分加以综合，以便为国家适应计划的一项连贯的国家方案/战略下的活动提供信息；

(b) 有时只有关于风险和脆弱性研究的信息，却没有进一步分析可能的适应选项，而这些选项可以为制定国家方案提供信息；

(c) 一些国家不太习惯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工作的多切入点性质，提案倾向于遵循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中指出的所有步骤，而不考虑国情，也不以现有的适应工作为基础。

47. 针对上述问题，专家组指出，各国主要在撰写向气候基金申请资金的提案方面得到了不同组织的支持。专家组还指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过程将有助于各国为有效的适应规划和执行加强能力，信息缺口可能意味着也需要在拟定国家方案时将重点放在缩小信息缺口的活动上。专家组商定传播关于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良好做法，从而帮助各类执行伙伴为国家提供支持。专家组强调，需要确保，拟定气候基金供资提案所需的信息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有限的的能力。

48. 专家组商定，通过向最不发达国家收集更多信息，为气候基金秘书处提供支持，以此探索如何最好地解决上文第 46 段提到的问题。

49. 专家组起草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的操作指南，并请气候基金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南完成后，将放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

C. 国家适应计划展

50. 专家组决定，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波恩举办的国家适应计划展推迟到 2018 年 4 月举行。这是因为举办该活动成本高，超出了现有资金范围。专家组商定，将通过国家适应计划展咨询小组，探索如何最好地解决资金难题，确保今后成功举办该活动。专家组决定考虑每两年举办一次，还决定评估区域展的效果，以考虑是否可以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轮流举行。

²⁷ 第 5/CP.17 号决定，第 2-4 段。

51. 专家组讨论了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的安排，计划结合第 11 届国际社区适应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坎帕拉举行。该展览将针对国际社区适应会议的与会者。正在考虑的主题包括：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加强对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考虑，以及在这一过程中吸纳非国家行为方参与。

52. 此外，专家组将考虑结合尚未举行的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以及其他区域活动举办区域展，以进一步促进就国家适应计划采取行动和提供支持。

D. 在适应规划和执行过程中加强对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考虑

53. 专家组审议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进展，决定继续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组织合作，以推进关于这一问题的技术文件。专家组还决定通过上文第 51 段提到的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正在开展的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及其他相关活动，征求意见，收集更多信息和案例，为技术文件提供信息。专家组商定在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拟定技术文件的进展，希望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完成该文件。

E. 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

54. 专家组继续审议了缔约方会议赋予的任务——就适应规划的区域办法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²⁸ 为此，专家组决定根据一系列步骤，拟定关于这类区域办法的补充指南。²⁹ 作为拟定补充指南的临时步骤，并基于专家组第 30 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³⁰ 专家组审议了气候基金和环境基金关于如何支持区域办法的方案文件中的信息。专家组将扩大分析范围，以涵盖正在区域经济委员会下实施的其他方案、区域双边方案以及其他举措，³¹ 还将纳入专家组以往关于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协同作用的工作中的相关信息。³² 专家组还将征求各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意见，为其工作提供信息。专家组还决定在第 32 次会议上审议这方面工作的进展。

F. 因《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差距和需要

55. 专家组基于第 30 次会议上开展的工作，继续就因《巴黎协定》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而出现的与适应有关的差距和需要履行其任务。³³

²⁸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2(b)段。

²⁹ 见 FCCC/SBI/2016/7 号文件，附件一。

³⁰ FCCC/SBI/2016/18，第 64-66 段。

³¹ 例如，欧洲联盟的全球气候变化联盟。

³² 见 FCCC/TP/2005/4 号文件和 http://www4.unfccc.int/nap/Documents%20NAP/50301_06_UN_FCCC%20Regional%20Synergy_web.pdf。

³³ FCCC/SBI/2016/18，第 20 和 21 段。

56. 专家组决定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为履行这一任务完成以下步骤：标出《巴黎协定》在适应规划和政策方面的新内容和不同之处，这可能导致专家组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指导有所更新；酌情将新内容纳入其工作方案；确定仍需提供支持的领域以及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新领域，向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年11月)通报。

G. 支持附属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

57.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请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年4月至5月)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以便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决定采取以下一系列步骤：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在2017年10月4日之前提交材料；缔约方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在线问卷调查提供信息；秘书处编写一份综合报告；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合作举办一次会议，以审议综合报告，概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取得的进展并编写会议报告。³⁴

58. 专家组回顾了审议评估指标的想法，³⁵既评估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本身(例如根据 PEG M&E 工具制定的指标)，也评估实现该进程目标的结果。

59. 专家组指出，关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进展的信息来自国家适应计划年度进展报告。³⁶专家组一致认为，支持评估的信息应尽可能系统和全面，并应尽可能包括定量数据。

60. 接下来的步骤包括，专家组商定基于第30次会议确定的内容³⁷和第31次会议上的讨论，拟订一份关于协助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取得的进展的概念说明。

61. 专家组指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的国家适应计划进展追踪工具对这项工作有很大帮助(见上文第四章 A.4 节)。

H. 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所载任务

62. 专家组注意到自上次会议以来在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赋予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的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其中包括：举办专家组与适应委员会联合会议以及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边会；³⁸

³⁴ 第 4/CP.21 号决定，第 11-13 段。

³⁵ FCCC/SBI/2015/7，第 33-35 段。

³⁶ 过去两年的进展报告见 FCCC/SBI/2015/INF.11 和 FCCC/SBI/2016/INF.11 号文件。

³⁷ FCCC/SBI/2016/18，第 22-25 段。

³⁸ 边会上的发言可查阅：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ac-leg_side_event_ppt_10nov.pdf。

要求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提交更多材料；³⁹ 以及编写一份关于模式和方法草案的最新工作文件。⁴⁰

63. 作为第 31 次会议的一部分，专家组在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配合下以及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于 2017 年 3 月 8 日与适应委员会举办了联合会议，以进一步推进任务的履行。会议成果可查阅关于任务的联合网站。⁴¹ 作为下一步，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要求其联合工作组继续履行任务，并编写一份关于模式和方法的最新文件。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将基于该文件，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特别会议，提出针对任务的最新调查结果，收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希望能够选出备选方案，列入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I. 吸纳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

64. 关于专家组向区域中心和网络发出的提名专家组联络人的邀请，⁴² 专家组注意到其中一些告知了联络人，请秘书处继续向那些尚未提名的中心和网络索取名单。专家组决定开始积极地吸纳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实施相关活动，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以及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

五. 与《公约》之下其他各机构及方案的合作

65. 专家组注意到与《公约》之下相关机构开展的以下合作：

(a) 继续通过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的工作以及关于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与适应委员会成功开展合作，并继续合作履行缔约方会议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赋予它们的联合任务；

(b) 与技术执行委员会的当前合作，包括协助技术执行委员会履行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适应委员会、专家组合作，考虑如何帮助缔约方将技术需求评估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挂钩；⁴³

(c) 为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d) 参与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的工作。

66. 专家组还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请专家组考虑就内罗毕工作方案下开展的支持专家组工作的活动提出建议。专家组重申，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伙伴组织继续参与其工作方案中的各项活动，包括加强对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

³⁹ <http://unfccc.int/9761>.

⁴⁰ http://unfccc.int/files/adaptation/groups_committees/adaptation_committee/application/pdf/ac-leg2_mandates.pdf.

⁴¹ <http://unfccc.int/9785>.

⁴² 第 19/CP.21 号决定，第 9 段。

⁴³ 第 3/CP.21 号决定，第 5 段。

系统的考虑、国家适应计划展、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以及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

六. 与有关组织的讨论

A. 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的支持

67. 上文第二章 B 节和 C 节详细介绍了为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的具体支持。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为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提供支持的一些倡议未必属于国家适应计划范畴。专家组一致认为，需要就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正确进程编制一份宣传材料，以便就确认、调整和/或设计对该进程的支持，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明确信息。

68. 专家组请出席第 31 次会议的各组织继续在其网络内倡导提供信息，说明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工作提供的支持，以及可能参与专家组工作的方式。

B. 关于具体活动的合作

69. 各组织强调，鉴于许多合作伙伴期待展示可获得的支持和收集各国新的经验和需求，需要探索如何保持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势头。他们建议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2017 年 11 月)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维持国家适应计划的重要性。

70. 专家组介绍了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取得的最新进展，特别是制定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以及为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提供支持方面的进展。

71. 专家组提醒各组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有国家适应计划日历，目的是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各项活动的最新信息，请各组织继续向专家组提供关于相关活动的信息。专家组商定继续使用国家适应计划日历，以便更好地协调培训活动以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的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其他活动。

C. 里约三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72. 借《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出席专家组会议之机，审议了里约三公约之下正在开展的可促进适应、生物多样性和土地退化相关行动之间协同作用的活动。在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背景下，以下领域被确定为跨越上述三个主题的直接潜在互利领域：评估未来的气候风险；掌握并运用传统和土著知识应对气候风险；支持各国制定战略筹资框架；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在区域一级进行联合同行交流。

七.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7-2018 年滚动工作方案

73. 专家组考虑到在 2018 年之前、最迟在 2020 年之前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国家适应计划的目标，制定了 2017-2018 年两年期滚动工作方案。

74. 工作方案包含下列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工作并对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活动：

(a) 为各国制定和实施适应行动提供直接支持，方法包括：

(一) 为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支

(二) 与国家、感兴趣的伙伴组织及专家公开合作，进行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以促进学习和促进采用技术手段，支持国家一级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

(三) 审查各国的国家计划(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及其他相关产出和结果，并向各国提供反馈意见；

(四) 促进利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帮助各国推进工作；

(五) 在各国举行的活动中，与国家工作队进行互动，邀请高级政策制定者和技术专家参与，就取得的进展、经验、挑战、差距和需要开展讨论并酌情提供咨询意见；

(六) 促进使用指南和工具，在国家一级为国家提供支持；

(b) 开展合作，包括向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的组织和程序提供投入，包括：

(一) 与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帮助各国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制定国家适应计划，以及实施计划中提出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二) 与环境基金合作，帮助各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用于实施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以及推动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活动；

(三) 与国家适应计划支持方案和网络以及其他有关方案合作，为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支持；

(四) 让广大组织、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向各国提供和/或促进各国获得技术和资金支持；

(c) 为关于适应及其他问题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支持，方法包括：

(一) 协助评估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进展以及今后的修订和更新；

(二) 协助履行机构评估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进展；

(三) 通过履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 和 45 段赋予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的任务，为执行《巴黎协定》提供支持；

(d) 通过以下方式，更加广泛地为国家适应计划及其他适应进程提供支持：

(一) 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通过促进交流经验和培养广大行为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推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

(二) 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为支持适应规划和执行进行知识管理；

(三) 使用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促进学习，并为各种技术方法提供概念验证的机会，以支持有效的适应规划和执行；

(四) 编写并广泛传播关于各种主题的技术文件、指南和信息文件，内容包括经验、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性别、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区域方法以及监测和评估。

75. 附件一载有工作方案，按照专家组在 2016-2017 年工作方案中制定的 10 项工作领域编排。⁴⁴

⁴⁴ FCCC/SBI/2016/7, 附件一。

附件一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7-2018 年滚动工作方案

工作领域/预期结果	主要活动	产出
通过技术指导和支 持推进国家适应 计划	指南和技术资料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编写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的介绍	技术文件/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充材料
	编写一份宣传材料，介绍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设计中的良好做法	在 2017 年推出宣传材料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结合因《巴黎协定》而出现的新内容，编写一份技术文件，用于监测和评估两个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所有指导原则	在 2018 年推出技术文件/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的补充材料
	根据需要，与有关技术专家及合作伙伴举办关于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综合评估方法及其他专题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会议，探讨与国家适应计划有关的具体议题	信息将列入专家组 2017-2018 年报告
	国家适应计划展	
	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和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	2018 年 4 月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2017-2018 年举办区域国家适应计划展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培训	
	编写培训材料，包括针对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和讲习班的辅助材料，翻译成相关语文，并提供网络版供国家使用	多语种的国家适应计划培训材料
	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区域培训讲习班	在 2017 年举办区域培训讲习班
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		
扩大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研究，并在国家适应计划讲习班上，或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要求应用案例研究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登载案例研究报告	
将开放式国家适应计划案例延伸到区域层面，以展示适应规划的区域办法，促进学习，并促进为跨界国家适应计划提供有效指导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登载案例研究报告	

工作领域/预期结果	主要活动	产出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进一步开发和加强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方法包括：使用国家适应计划进展追踪工具；使用 PEG M&E 工具评估国家和全球一级的进展；提供互动页面，为区域讲习班和活动提供支持；为国家适应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综合框架提供知识层面的支持；以及为支持国家适应计划做出的其他相关改进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更多功能投入使用
通过与气候基金秘书处合作，促进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	继续请气候基金秘书处参加专家组会议、国家适应计划展、区域培训讲习班及其他相关活动，探讨与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有关的问题	在专家组报告中概述与最不发达国家从气候基金获得资金有关的问题
	就加快为最不发达国家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方面的支持，与气候基金秘书处分享信息	定期与气候基金秘书处及气候基金董事会交流信息
	利用气候基金秘书处和气候基金执行伙伴提供的投入，编写关于从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的培训和宣传材料，供国家适应计划培训讲习班使用	培训和宣传材料
	就最不发达国家在从气候基金获得国家适应计划资金方面的经验和挑战，与气候基金分享信息	与气候基金持续地分享信息
	拟定几套反映不同国情和阶段的样本活动，列入向气候基金申请国家适应计划资金的提案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登载情况说明
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履行机构提供持续的支持	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支持
	继续追踪和报道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以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展	在专家组报告中提供信息
	履行关于修订和更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任務，并向履行机构提出建议	2018 年提交技术文件并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建议
加强对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考虑	最终完成关于对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考虑的资料文件	关于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资料文件
	继续审议如何在国家适应计划中考虑促进性别平等	更新的培训和相关资料，以反映对性别和弱势社区、群体和生态系统的考虑
就适应规划的区域办法提供技术指导 and 咨询意见	编写关于适应规划和执行的区域办法的补充指南	在 2017 年底前完成补充指南
协助监测和评估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进程有关的进展、成效、差距和适当性	在履行机构下检验和促进 PEG M&E 工具在国家一级以及总体的应用情况，并相应地更新该工具	关于结果的情况说明

工作领域/预期结果	主要活动	产出
成功地协助履行机构评估第4/CP.21号决定第12段所指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的进展	继续每年向履行机构提交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进程所取得进展的更新报告	向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资料文件
	按照进程的关键要素和原则，为每个发展中国家汇总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供在线进展追踪工具(见工作领域“通过技术指导和支撑推进国家适应计划”下关于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活动)
	与适应委员会联合举办缔约方专家会议，并编写会议报告供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2018年4月至5月)审议	在2018年2月前举行会议，并向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会议情况
成功地为《巴黎协定》提供支持	在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就处理和使用信息评估进展、成效和差距的方法编写一份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见工作领域“通过技术指导和支撑推进国家适应计划”下关于指南和技术资料的活动)
	与适应委员会一同履行第1/CP.21号决定第41和45段所载任务，并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	关于进展的中期报告、在两个附属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举办活动以收集反馈意见，并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编写一份技术文件，说明因执行《巴黎协定》而出现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差距和需要，包括说明专家组和/或其他方面可以如何应对这些差距和需要	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前提交技术文件
与《公约》之下的相关组织合作	继续就各项活动与适应委员会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技术工作组、国家适应计划展咨询小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支助小组、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以及关于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开展合作	专家组成员加入适应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并在专家组报告中提供信息
	参加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的工作	专家组成员加入流离失所问题工作组，并在专家组报告中提供信息
	请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参与实施相关活动	在专家组报告中提供信息
	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关于如何帮助各国协调技术需求评估和国家适应计划的工作作出贡献	在专家组报告中提供信息
吸纳区域中心和网络以及相关组织参与	吸纳区域中心和网络参与，动员它们向专家组提名联络人	区域中心和网络提名了联络人
	动员有关组织以及区域中心和网络加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适应方面的支持，包括提供准备方面的支持，以便从气候基金获得用于成功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资金	准备方面的支持有所扩大，并在专家组报告中提供信息

缩略语：PEG M&E 工具 = 用于监测和评估最不发达国家适应工作的进展、成效和差距的工具。

附件二

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的成员名单

Abias Huongo 先生	安哥拉
Erwin Künzi 先生	奥地利
Sonam Khandu 女士	不丹
Idrissa Semde 先生	布基纳法索
Beth Lavender 女士	加拿大
Adrian Fitzgerald 先生	爱尔兰
Benon Yassin 先生	马拉维
Naresh Sharma 先生	尼泊尔
Aderito Santana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dao Barbosa 先生	东帝汶
Mery Yaou 先生	多哥
Fredrick Manyika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Brian Phillips 先生	瓦努阿图
